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书面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为 498,816,838.4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881,683.8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69,623,576.58 元（已扣除派发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320,000,0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8,558,731.19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80,000 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6）。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华普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不含审计地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足发展，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开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土地物业抵押（或股权、存单质押）贷款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倪永培、秦海、倪庆桑、叶玉琼、杨照兵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十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的《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宣读。

十三、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现金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以下简称“迎驾基金会”）捐赠 1,500 万，捐赠款主要用于资助困难职工、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开展赈灾救济活动、有关特殊项目的慈善救助、有关面向学校和困难学生的资助、有关面向农村基层组织的公益性资助。

关联董事倪永培、秦海、倪庆燊、叶玉琼、杨照兵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关联交易暨对外捐赠事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加州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迎驾贡酒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加州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关联董事倪永培、秦海、倪庆燊、杨照兵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潘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宋书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宋书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相同。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2）。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